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族激光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7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议案》；

公司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光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光大科技”)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5,000,000元收购INSTAN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所持有的MUTI-WELL INVESTMENTS LIMITED(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)100%股权。

卖方持有目标公司100%的股份，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)持有亚洲创建(深圳)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亚洲创建”或“孙公司”)100%的股份。亚洲创建系宗地号A204-0029土地权利人，该宗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村富桥工业区，宗地面积为36300.8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地上建筑物厂房面积为25500.76平方米。亚洲创建持有该宗地享有该土地的100%实质权益，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系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的主要资产，公司已实际承租该宗地上建筑物厂房17,100平方米。公司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光大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5,000,000元收购目标公司10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会获得由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的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2018年11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第2018086号——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，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